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证季度报告文本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3,946,772.67	2,880,042,667.71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143,491.44	1,094,310,463.08	10.08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0,491.31	186,372,616.78	-61.02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0,100,119.07	1,569,849,462.23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24,056.09	181,776,089.71	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65,514.30	168,176,508.37	41.50
每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1.94	增加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1	3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1	3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75.65	8,975.65	
股权投资或未正式批准文件,构成偶发性的收购损益,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切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2,264.23	5,094,6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大于购买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货币资金投资项目,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预期损失			
因控制权变更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当期报告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因公司向其他单位提供借款而发生的损益	671,034.06		
委托他人买卖股票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准备			
债务重组费用			
企业重组费用,以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当期报告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存货收取保质保量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6,971.14	-3,330,830.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65.29	-2,636.02	
所得税影响额	289,076.11	-382,265.65	
合计	-697,012.44	2,056,940.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9,7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姚军呈	360,999	72,64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玉友	40,968,000	24,070,950,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孙小林	7,589,400	7,589,4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利明	7,419,000	7,419,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陈伟	5,408,950	2,73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泰货币型基金	36,009	62,64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泰货币型基金	24,070,950,000	72,64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AG	1,304,985	1,304,985	无	境外法人
何布达投资管理	1,139,900	1,139,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十七组合	1,009,876	1,009,87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汇银组合	922,849	922,849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696,748	696,748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068	684,068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7,365	677,36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			

表 口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财务报告期末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7 本公司董事长方玉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3.8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9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0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12 本公司董事长方玉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3.13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14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5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6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7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8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19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0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1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2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3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4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5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6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7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8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29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0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1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2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3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4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5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6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7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8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39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40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41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42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43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3.